

益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财税〔2026〕11号

益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 标准和征收范围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483号令）、《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17号令）和《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文件，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准《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调整方案》。现就执行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管委会）所辖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

级适用税额标准按照《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执行（详见附件1）。

二、各县市区（管委会）所辖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税额标准、适用等级及征收范围按照《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执行（详见附件2）。建制镇征收范围统一明确为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三、各县市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本通知明确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得自行调整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

四、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区（管委会）应在2026年1月31日前对外发布。

- 附件：1.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2.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3.《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县市区	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元 / 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市辖区			16	12	8	6	4			
沅江市		10	8	6		4	3			
南 县		10	8	6		4	3			
桃江县		10	8	6		4		2		
安化县		10	8	6		4		2		
大通湖管 理区				6		4	3			

附件 2

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市城区 (含赫 山区、益 阳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及其 下辖建 制镇)	三级	16	益阳大道(金山路-龙洲路)、康富路(一中路口-梓山路)、龙洲路(益阳大道-桃花仑路)、桃花仑路(桥南广场-赫山路)、大桃路(桃花仑路-益阳大道)、秀峰路(康富路-龙洲路)、环保路(康富路-龙洲路)。
	四级	12	益阳大道(龙洲路-长益高速收费站)、康富路(梓山路-迎宾路、一中路口-滨江路)、龙洲路(益阳大道-迎宾路、桃花仑路-十洲路)、桃花仑路(赫山路-汽车东站)、大桃路(桃花仑路-滨江路、益阳大道-海棠路)、秀峰路(金山路-康富路、龙洲路-罗溪路)、环保路(康富路-桃花仑路)、三里桥路(赫山区政府-市三医院)、滨江路(资江一桥-康富路)、长坡路(全段)、陆贾山路(全段)、栖霞路(金山路-工艺美大)、会龙路(桥南广场-白鹿寺)、白鹿路(全段)、建筑路(全段)、益鑫泰路(全段)、秋果路(全段)、十洲路(桃花仑路-益阳大道)、金山路(全段)、海棠路(全段)、江海路(全段)、梓山路(全段)、玉兰路(全段)、鹿角园路(全段)、春晓路(全段)。
	五级	8	桃花仑路(汽车东站-油中王)、秀峰路(其余路段)、三里桥路(其余路段)、滨江路(其余路段)、栖霞路(工艺美大-会龙路)、会龙路(白鹿寺-兵器技校)、体育路(全段)、人民街(全段)、青年路(全段)、罗溪路(全段)、十洲路(桃花仑路-龙洲路)、关公路(全段)、团山路(全段)、S308 路段(东方维也纳路口-长益高速公路桥下)、茂林路(全段)、银城大道(益阳大道-益阳绕城高速公路)、花乡路(金山路-溪谷)、团圆路(全段)、迎宾路(全段)、荷花路(全段)。
	六级	6	会龙路(其余路段)、十洲路(其余路段)、花乡路(其余路段)、丁香路(全段)、龙光桥街道五级及以上等级列举地段以外的地区、沧水铺镇 319 国道(云峰路-鱼形山路)、云峰路(319 国道-镇政府)、教育路(义乌小商品城全段)、高新大道(城际干道路-长益高速收费站)、龙岭产业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益阳高新区创业园(迎宾路以南、桃益路和绕城高速以东、关山路以北、团山路和蓉园路以西);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北至益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抵宁乡市界,西以长石铁路为界,东至长常高速公路;赫山区所辖的建制镇沧水铺镇和衡龙桥镇已征税范围除外);梓山湖生态风景区(风景区范围内)。

县市区名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市城区 (含赫山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其下辖建制镇)	七级	4	沧水铺镇六级及以上等级列举地段以外的地区；兰溪镇、衡龙桥镇、泥江口镇、泉交河镇、欧江岔镇、八字哨镇、新市渡镇、岳家桥镇等 8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高新区高端三产业园（鱼形山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建制镇（谢林港镇）。
资阳区	四级	12	1. 五一路部分路段（汽车路－人民路）； 2. 资江路部分路段（汽车路－人民路）； 3. 马良路、资阳大道、长春路、迎春路全段。
	五级	8	1. 五一路部分路段（向仓路－人民路、汽车路－北门港）； 2. 资江路部分路段（人民路－三益街、汽车路－贺家桥）； 3. 向仓路部分路段（五一路－资江河边）； 4. 五福路、幸福路、白马山路、文昌路、贺家桥路、人民路、三益街、永丰路、金花湖路全段。
	六级	6	1. 五一路其余路段（除汽车路－人民路、向仓路－人民路、汽车路－北门港）； 2. 资江路其余路段（除汽车路－人民路、人民路－三益街、汽车路－贺家桥）； 3. 向仓路其余路段（除五一路－资江河边）； 4. 益沅路（益常高速桥－资阳界）； 5. 319 国道沿线（五里堆村北界－益常界）； 6. 长春经济开发区区块二：东至规划祝园路，南至资江东路，西至益沅公路以西 220 米，北至南丰村）。
	七级	4	1. 新桥河工业园、国基职教园、黄家湖旅游度假区； 2. 长春经济开发区区块一（黄家湖工业园）：东至沅益公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铁路东路，北至规划北环路； 3. 茆湖口镇、新桥河镇、沙头镇、长春镇、迎风桥镇等 5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安化县	二级	10	东坪镇：梅山路（好润佳超市-柳溪西路[云天桥]）、解放路（外贸大酒店-民兴街交叉路口）、柳溪东路（湘资市场南-云天商业广场）地段。
	三级	8	东坪镇：解放路（民兴街交叉路口-老车站路口）、柳溪西路（凯旋大酒店-建设大豪宾馆）、柏杨路、望江路（油脂厂-粮食局）、沿江路（大码头-粮食局）地段。
	四级	6	1. 东坪镇：沿江路（大码头-羽星广场、粮食局-迎宾路口）、迎春路（县政府门口-湾竹塘广场）、民兴街（大码头-印刷厂）、陶澍大道（县人社局-陶澍文化广场）地段； 2. 梅城镇：梅城路（县二医院至湘运梅城客运公司）、工矿路（梅城电信支局至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亿鑫宾馆至小石桥、晨光路地段。 3. 平口镇中心花园以北至安化车站候车室，以西至新化界止，以东至客运货运码头，以南至文化站路段； 4. 柘溪镇柘溪水力发电厂厂区地段。
	六级	4	1. 东坪镇：柳溪西路（云天商业广场-东坪中学）、绿豆巷、沿江路（迎宾路口-东坪电站）、迎春路（闵家湾口[人民银行]-县政府门口、湾竹塘广场-安化汽车站-老殡仪馆、闵家路口[人民银行]-湘运驾校）、中医巷（老车站-中医院-沿江路）、毛家巷、鄂辉巷、黄江路（黄江完小-吴合完小）、新开路（自来水厂水泵房-水利工程公司家属楼）、迎宾路（县人民政府-沿江路）、小火车巷[原轻骑路]（汽车西站-沿江路）、闵家路（闵家路口[人民银行]-闵家完小）、沿河巷（凯旋大酒店-资江二桥-县农发行）、人民巷（县人武部-民兴街）、雪峰湖大道（东坪电站办公楼-罗马广场）、陶澍大道（新公安局后门-陶澍文化广场）、黄沙坪（黄沙坪老街）、西州（资江桥头-老纤维板厂）、城南区（除雪峰湖大道、陶澍大道已注明路段外其他地段）； 2. 大福镇：福天宾馆至尹田加油站、北兴村村委办公楼至炉竹村路口地段； 3. 小淹镇：永和街、胜利街、接龙路、陶澍路、（平溪桥至小大公路路口）、G536 公路沿线（在白沙溪茶厂至平溪桥的基础上向沿线两端扩围 500 米）等地段； 4. 马路镇：以镇街十字路口为中心，东至山山食品有限公司，南至家园超市南线，西至马路茶厂，北至环狮子路口地段。 5. 梅城镇：梁乙路、新旧农贸市场、客运公司至交警队、镇政府门口、文进路、北街、孔圣路、老街、县二人民医院至马家桥、启安新区至五里碑等地段；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安化县	六级	4	6. 清塘铺镇: 清塘加油站至农电站、袁桃路至三叉路口至清塘电信分局地段; 7. 仙溪镇: 教育路(仙溪信用社至仙溪中学)、仙九路(原仙溪农业银行营业所至沔水河边)、花桥路、仙红路(福利加油站至中石化加油站)地段; 8. 长塘镇: 长兴路(镇政府门口至老街进口)、长福路(干溪桥新医院进口)、长溪路(老饭店至长塘大桥)、长福长益长高交叉路口至林业站等地段; 9. 江南镇: 江南社区(东胜街、解放街)地段; 10. 冷市镇: 常安公路沿线东风桥-安化十二中路口地段; 11. 羊角塘镇: 大羊路(镇农电站-幸福加油站)、文卫路、文昌路、银溪路、斗山路、善溪河北岸文昌阁完小-羊角塘中学地段; 12. 柘溪镇: 开发区地段; 13. 奎溪镇: 渣滓溪梯矿矿区地段; 14. 烟溪镇: 安化五中沿公路至镇医院地段 15. 平口镇: 文化站至猴子冲包括新正街和建平街, 娄益友谊街, 南区地段; 16. 龙塘镇: S319 茅东公路渭溪龙塘桥以东, S20 平洞高速柏溪大桥与 Y630 乡道明华路交汇处以南, S319 茅东公路与 S236 龙江公路交汇处以西, 沙田溪以北的开发边界内区域。
	八级	2	东坪镇、梅城镇、乐安镇、大福镇、清塘铺镇、仙溪镇、长塘镇、小淹镇、江南镇、滔溪镇、冷市镇、羊角塘镇、柘溪镇、马路镇、奎溪镇、烟溪镇、平口镇、渠江镇、龙塘镇等 19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六级	4	经济开发区: 区块三: 东至 G536 国道, 南至赤竹村繁荣一组, 西至江南镇繁荣村, 北至宏升建材; 区块四: 东至仙溪镇圳中村, 南至谭家墩, 西至万家湾, 北至老师冲。
	八级	2	经济开发区: 区块一: 东至 X049 县道, 南至潺坪村, 西至云台山风景区, 北至四角庙; 区块二: 东至 S308 省道以西 100 米处, 南至大西溪, 西至湖南华莱万隆黑茶产业园, 北至金茶路; 区块五: 东至 S322 省道, 南至梅城镇龙安村桅杆坳, 西至东梅公路, 北至龙家湾; 区块六: 东至喻家, 南至蒋家湾, 西至安化县圣德锰业有限公司尾渣库, 北至娘娘山; 区块七: 东至翟家冲, 南至 S328 省道, 西至 S328 省道以东 240 米处, 北至兰花屋场。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桃江县	二级	10	桃花江镇桃花西路自桃花江桥(原名:一桥)至新兴管件有限公司东侧,金凤路自桃花西路路口至芙蓉路路口,芙蓉路自芙蓉桥(原名:二桥)至金凤路路口,资江路自桃花西路路口至芙蓉路路口,文化路全部路段,建设路自桃花西路路口经资江路路口至太平路路口,花桥路自桃花西路路口至芙蓉路路口,振兴路自獭溪路路口经太平路过资江路与花桥路至桃花西路路口,步行街全部路段。
	三级	8	桃花江镇桃花东路全部路段,桃花西路自新兴管件有限公司东侧至原桃马路与芙蓉路交叉口,金凤路、芙蓉路、资江路、建设路、花桥路、振兴路的其余路段,太平路、近桃路、獭溪路全部路段,桃花江大道自芙蓉东路路口至金凤路路口,滨江路自桃花江桥(原名:一桥)往西至七星路路口,竹海路(规划:创业大道)自芙蓉路路口经金盆大道至谷山路路口,桃花江大道与金盆大道交汇处以南至锦桃路路口,谷山路自资江路路口经芙蓉路振兴路至桃花东路路口,天子山路(原名:先锋路)、曙光路、兴旺路、迎宾路、凤凰路、亲民路、凤凰山路(原名:拥军路)、团山路、邮电巷、雪峰山路(原名:创兴西路)、桃花湖路(原名:创业西路)、印刷巷、保健巷、健康巷、光明路、罗溪路(原名:创兴东路)、舞凤山路(原名:胜利路)、新建路、西溪街、育英巷、福民巷、天问路、天涯路、新星巷、金鸭路、海角巷、希望巷全部路段。
	四级	6	1. 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自金凤路路口经七星路路口过浮邱山大道路口至规划西侧边界,浮邱山大道自滨江路路口经芙蓉路路口过桃花江大道路口至碧月路路口,滨江路自七星路路口至浮邱山大道路口,谷山路自桃花东路路口经牛潭河大桥(原名:金盆大道资江桥)南过金盆东路及观桃路至桃花东路东向规划延长线,花果山路、观桃路、学院路; 2. 灰山港镇紫荆路自新建路路口至志溪河老桥,金沙路自花果山路路口至紫荆路路口,振兴路自紫荆路路口至清江路路口,步行街全部路段; 3. 马迹塘镇横公路自沂溪河桥东经资沂路路口至经六路路口,金马路自怀桃公路路口至横公路路口; 4. 沾溪镇整桃花江核电站厂址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桃江县	六级	4	1. 桃花江镇桃昌路、桃迎路、金牛路、广进一路、广进二路、广进三路、广进四路、桃兴路、桃盛路、资水路全部路段及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牛潭河工业园区）其他路段，桃花江竹海风景区规划范围，浮邱山大道以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全部区域，金盆大道以西、资江河以北、浮邱山大道以东的全部区域； 2. 三堂街镇新建路自兴山路经兴业路至兴城路，金马路、文质路、竹码头、同杉路、兴城路、沿江路、金矿路、兴山路、兴业路全部路段； 3. 修山镇修山大道、江北东路、江北西路、柳溪路、枫江路、湘竹路、摇光路、南熏街、石溪路、月西路、浣纱路、天音路、疏影街、曦东路、关月路全部路段； 4. 石牛江镇原 S206 道自工业大道路口经石牛江溪桥至吉祥路路口，规划 S206 道自康福路路口至解放路路口，幸福路自跃进路路口至前进路路口，金牛路自跃进路路口至前进路路口全部路段； 5. 灰山港镇紫荆路自站前路路口至新建路路口、自志溪河老桥经铁路桥至规划建成区南端，金沙路、振兴路其余路段，志溪路自古松巷至紫荆东路路段，文明巷、古松巷、鲤鱼巷、新建路、清江路、建材路、站前路全部路段； 6. 牛田镇 S206 道自复兴路(双江口桥位置)经牛田电信支局南侧至牛田卫生院北侧路段； 7. 松木塘镇从原桃江锰矿运输餐厅向东、向西方向各 50 米全部路段； 8. 马迹塘镇横公路其余路段，金马路自横公路路口经创业大道至仙洲路路口、怀桃公路路口往南至资沂路路口，望江路自怀桃公路路口经横公路至仙洲路路口，怀桃公路自 207 国道与怀桃公路交叉处至沂溪河桥，资沂路自怀桃公路路口往北至仙洲路路口，富民路自怀桃公路路口至横公路路口，幸福路、发展路自望江路至富民路路口，仙洲路自望江路路口至资沂路路口； 9. 马迹塘水力发电厂厂区范围全部路段； 10. 武潭镇武潭路、春耕路、步行街、龙山路、资江路、板桥路、康乐路、兴隆路、塘冲街全部路段； 11. 大栗港镇 S308 道自经十五路路口(镇中学以西)往东至经四路路口(德茂园以东)，纬六路全部路段，经九路(县六中西侧)自纬三路路口至纬六路路口，经十路自纬六路路口至纬三路路口(六中以北，小栗港桥以南)、老街进口至轮渡码头地段，纬一路、纬二路全部路段； 12. 鸬鹚渡镇 S541 道（原振兴路）自高桥路口至 S225 道（原桃马路），S225 道（原子青路）自新 S308 道路路口至 X181 道（原滨江路）路口，新 S308 道自 S541 道（原振兴路）路口至沾溪河新公路桥； 13. 久通锑业矿区办公生产区域； 14. 原桃江锰矿矿区范围全部路段。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桃江县	八级	2	1. 久通锑业矿区其他地域; 2. 桃花江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灰山港镇康复路、花明路、万鑫路、洞庭路、东方路、雪峰路、万泉路、花果山路、裕秀路全部路段; 3.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灰山港片区(原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东片区)整体规划区域; 4. 灰山港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5. 沾溪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6. 高桥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7. 三堂街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8. 修山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9. 石牛江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10. 牛田镇 S206 道牛田卫生院北侧至规划环山路路口及本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11. 松木塘镇总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12. 原桃江锰矿矿区全部其他区域; 13. 马迹塘镇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全部路段, 金马路自仙洲路路口往北至资沂路路口, 怀桃公路自沂溪河桥西至规划线西端, 望江路、资沂路其余路段, 仙洲路自望江路路口至经一路路口, 本镇总体规划其他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14. 大栗港镇 S308 道自经十五路路口(镇中学以西)往西至经十路(黄道仑地段), 经九路(县六中西侧)、经十路其余路段, 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九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经八路、经十一路、经十二路、经十三路、经十四路、经十五路、经十六路、经十七路、经十八路、经十九路、经二十路全部路段, 本镇总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15. 鸬鹚渡镇 S225 道(原子青路)、新 S308 道的其余路段, 本镇整体规划范围全部其他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沅江市	二级	10	1. 白沙大道－金竹路－永兴路－桑园路－沅江大道－金橙北路－永兴路－琼湖东路北侧 100 米－下琼湖－琼湖东路南侧 100 米－新源路－巴山中路－金橙南路－狮山路－新屋路－站南路－益沅一级公路东侧 80 米－狮山路－益沅一级公路西侧 120 米－巴山西路－益沅一级公路西侧 200 米－浩江湖路－新坝湖路西侧 200 米－白沙大道所围成的封闭区域； 2. 景星寺路－庆云山路南侧 50 米－加禾路－庆云山路北侧 50 米－吉人巷－莲花路－义和路－文化馆路南侧 250 米－景星寺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
	三级	8	1. 沅舟路－白沙大道－蓼叶湖－柳庄路－沅田路－槐柳路－新源路－下琼湖－上琼湖－新坝湖路－文体路－浩江湖路－西堤路－沅舟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二级区域除外）； 2. 新中路－鑫海路－加禾路－港口路－莲花路－庆云山路－新中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二级区域除外）； 3. 与四级区域相邻的主干道，往外延伸 30 米。
	四级	6	1. 西堤路（至与蓼叶湖西路交界处）－蓼叶湖－桔城大道－沅纸大道－东堤路－镇江塔路（原建设路）－石矶湖－镇江塔路（原建设路）南侧 360 米－上琼湖－环湖西路东侧 350 米－南洞庭大道－浩江湖－西堤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除去二、三级区域）； 2. 与六级区域相邻的主干道，往外延伸 30 米； 3.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工业园区以内范围； 5. 船舶工业园核心区； 6. 南大膳镇：三角闸及其周边临路区域；沿河路：三角闸区域至文化路口两侧临路区域； 7. 草尾镇：草尾大道两侧临路区域；复兴路：华润路口至新建街口两侧临路区域；振兴路：复兴路口至农业银行两侧临路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沅江市	六级	4	1. 城区定级区片内其他区域、从辣妹子公司沿老 1831 线至腾达公司、从建设路往南至太阳鸟公司、船舶工业园非核心区； 2. 胭脂湖街道：沅益路：邮电所至汽修厂两侧临路区域，供销大楼至水利会机关两侧临路区域； 3. 南大膳镇：沿河路：三角闸以西、文化路口至建设路口两侧临路区域；市场路两侧临路区域；文化路：中山路口至沿河路口两侧临路区域；书院路：南大河路口至文化路口两侧临路区域；金牛路、书院西路、新南路、膳食路、美食路两侧临路区域； 4. 草尾镇：沅漉公路：自大通湖路口至镇区内两侧临路区域；华润路两侧临路区域；运粮路：腾飞路口至振兴路两侧临路区域；复兴路、振兴路除四级外两侧临路区域；创新路两侧临路区域； 5. 泗湖山镇：人民东路、人民西路、朝阳西路、建设西路两侧围成的区域及两侧临路区域； 6. 茶盘洲镇：幸福路：两侧临路区域； 7. 四季红镇：塞阳运河至四季红中学、五星路至工业大道区域； 8. 阳罗洲镇：城中路两侧临路区域、城北路两侧临路区域、药山路两侧临路区域； 9. 黄茅洲镇：沿河路：子母城溃堤至新桥两侧临路区域； 10. 新湾镇：康复路：三角坪至农贸市场两侧临路区域；三角坪及其周边临路区域； 11. 南嘴镇：大桥路：茅草街大桥起两侧临路区域；新南路：明月路口至大桥路口两侧临路区域； 12. 共华镇：共华大道两侧临路区域；洞波路：水利宾馆至剧院桥两侧临路区域；剧院路：洞波路口至文卫路口两侧临路区域。
	七级	3	1. 南大膳镇、草尾镇等 2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四级、六级外其他区域； 2. 泗湖山镇、茶盘洲镇、四季红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新湾镇、南嘴镇、共华镇等 8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六级外其他区域； 3. 胭脂湖街道除六级外其他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南县	二级	10	南洲镇：兴盛路临街土地、南华路兴隆大厦至电信局段临街土地、南洲路建设银行南县支行大世界分理处至涂家台路口段临街土地、沿湖路税务局至桂花广场段临街土地。
	三级	8	南洲镇：人民路临街土地、林荫路临街土地、南华路中国银行南县支行至南华大桥段临街土地、通运路汽车北站至南华大桥段临街土地、东正街交通运输局至吉祥公寓段临街土地、学正街临街土地、老正街桂花园宾馆至城关医院段临街土地、官正街大世界宾馆至东正街段临街土地、永红路临街土地。
	四级	6	南洲镇：南洲西路涂家台路口至南洲桥段临街土地、南华路鱼尾桥至洞庭国际大酒店段临街土地、学官路临街土地、南洲路燕山宾馆至大世界一桥段临街土地、湘鄂边大市场、南洲商业城、南洲集贸市场、赤松南路、涂家台路胜辉大酒店至桂花园路段临街土地、沿湖北路临街土地、九都山路临街土地、桂花园路临街土地、宋田路临街土地。
	六级	4	南洲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二级、三级、四级范围外的其他地段（含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规划区地段）； 茅草街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经济开发区茅草街工业园外的其他地段。
	七级	3	茅草街镇域内经济开发区茅草街工业园； 青树嘴镇、华阁镇、明山头镇、浪拔湖镇、三仙湖镇、麻河口镇、武圣宫镇、厂窖镇、中鱼口镇等9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县市区 名称	适用 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大通湖 管理区	四级	6	河坝镇：广源路-滨湖路-沿河南路-友谊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映湖路-友谊路-沿河南路-文化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映湖路-文化路-沿河北路-金湖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映湖路-金湖路-五一大道-环城西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沿河北路-状元桥-沿河南路-环城南路桥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
	六级	4	1. 河坝镇：广源路-友谊路-映湖路-环城西路围成区域、大通湖大道-环城西路-五一大道-金湖路-沿河北路-白杨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沿河南路-滨湖路-育才路-环城南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 2. 北洲子镇：梨园路-纱厂路-大北西路-三星路-德雅路-清溪路-大北西路-康兴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北源路-明德路-北新路-东胜路-秀水路-北岳大道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 3. 金盆镇：金西巷-金果路-金站路-金府路-金糖路-金兴路-金学路-金府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金兴路-金糖路-金建路-金南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金洲路-金疗路-金漉东路-金同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 4. 千山红镇：文化路-千山红大道-红山东路-五七路围成区域及边界路段、文化路-三巷路-北汀东路-兴天路-湘山东路-千山红大道及边界路段、五七路：文化路-兴天路、千山红大道：果园路-文化路。
	七级	3	河坝镇：建制镇规划区域内除四级、六级外其他区域；北洲子镇、金盆镇、千山红镇等 3 个建制镇规划区域内除六级外其他区域。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湘江新区税务局、县市区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已于2025年12月26日印发，现就做好政策实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市州原则上应在2026年1月23日前按照湘财税〔2025〕20号文件规定批复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至辖区内县市区，县市区应在2026年1月31日前对外发布。

二、关于政策实施期限。根据省政府批复，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